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產學評議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12年8月4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3次會議備查

113年1月22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31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4次會議備查

113年8月7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7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8月19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7次會議備查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議本院教師聘任等人事相關事項及對本院教學、研究、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事項提出諮詢，特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本產學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產學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提名經本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管理會）同意後聘兼之，任期同院長，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包含本院合作企業提名之委員三人，其餘為本院專任（含合聘）教師。

本產學會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三、本產學會之任務如下：

（一）執行本院教師之聘任、評鑑、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事項之審議。

（二）本院教學、研究、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

四、本產學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兩次，必要時得由四分之一以上委員以書面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本產學會開會時討論案議決，應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下列情形除外：

（一）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審議。

(二) 審議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之出席及審議通過比例辦理，並續提校教評會審議。

五、 本院依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各研究所不另設教評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逕由本產學會議決。

六、 本要點經本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